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报告表

项目名称：江门艾美斯纺织品有限公司搓澡布、沐浴手套生产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江门艾美斯纺织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零一八年五月



1. 前言

受江门艾美斯纺织品有限公司委托，广东万德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承担了江门艾美斯纺织品有限公司搓澡布、沐浴手套生产建设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我司于2018年3月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同时，初步了解项目环保设施的配置及运行情况，并组织相关技术人员于2018年3月22日至3月23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令 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查阅了有关文件及技术资料，在此编写本《江门艾美斯纺织品有限公司搓澡布、沐浴手套生产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报告》。

2. 验收监测依据

-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2.2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13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12年12月22日修改）。
-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
- 2.4 纺织染整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HJ/T 709-2014。
- 2.5 《江门艾美斯纺织品有限公司搓澡布、沐浴手套生产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年10月。
- 2.6 《关于江门艾美斯纺织品有限公司搓澡布、沐浴手套生产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环审【2016】187号，2016年11月11日。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项目概况

江门艾美斯纺织品有限公司搓澡布、沐浴手套生产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南格西路43号3幢自编西侧第一层，第二层整层。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50万美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主要生产产品为年产搓澡布60万条，沐浴手套100万只。劳动定员25人，包括生产、管理和后勤服务人员，均不在厂内食宿。劳动制度为8小时，工作时间为上午8时~12时，下午2时~6时，年生产300天。

3.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南格西路43号3幢自编西侧第一层，第二层整层，西面为西堤四路，南面为混凝土搅拌站，其余两面均为工业厂房。项目租赁已有厂房，不需新建建筑物。项目租用其中3#厂房的一、二层部分，总占地面积2621平方米，建筑面积3750平方米。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3-1，建设项目周围四置情况图见图3-2，项目车间首层平面图以及项目车间二层布置图见图3-3。

3.3 项目产品明细

本项目项目产品明细表见表 3-1。

表 3-1 项目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1	搓澡布	60 万条
2	沐浴手套	100 万只

3.4 原辅材料及年消耗量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年消耗量见表 3-2。经核实，项目所使用的原辅材料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 591 号）。

表 3-2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原料名称	年用量 (t)
尼龙	20
涤纶	18
洗衣粉	2.4
抗菌剂	4.8

3.5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主要设备	数量
1	手套机 HM Glove	40 台
2	圆筒织布机 104	60 台
3	蒸布机 HW/B120-24	1 台
4	25KG 全自动洗脱机	1 台
5	缝纫机	4 台
6	验针机	1 台
7	检验机	1 台

3.6 水电消耗

本项目水电消耗见表 3-4。

表 3-4 项目水、电、能源消耗情况

名称	数量	来源
总用水	780t/a	市政自来水
生活用水	300t/a	市政自来水
用电	50 万度/a	市电网供应

3.7 公用工程

①给排水

A、项目给水：本项目用水为市政自来水管供给的新鲜用水。项目总用水量为 780t/a，其中生产用水 480t/a，生活用水 300t/a。

B、项目排水：项目主要的废水为清洗废水和办公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624t/a。

②供电

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给，用电量为 50 万度/年。主要用于生产设备、通风系统和车间照明。

3.8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从事搓澡布、沐浴手套的生产。原材料为尼龙和涤纶，其生产工艺包括编织、清洗、烘干、裁剪、包装，不涉及漂染。项目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尼龙线和涤纶线→编织→剪断→检验→清洗（加洗衣粉）→清洗（加抗菌剂）→裁剪→蒸布→降温→裁剪→缝标签→包装→成品。

主要工艺流程简述:

(1) 购买原材料尼龙线和涤纶线。

(2) 把尼龙线和涤纶线在编织机器上，然后开始编织成圆筒状的布（或者织手套），编织好的布是储存在机器下方的塑料容器里，一台机器工作一天大概能编织出 90 米的布。当塑料容器里面的布装满后，停了编织机，剪断布，拿到验针机检验是否含针，然后再拿到检验机器看是否有孔（质检）。

(3) 将布（或手套）拿到二楼的全自动洗脱机，放 100g 洗衣粉和 20 公斤的布（手套）再加入 100 公斤水洗一次，脱干后再放 200g 抗菌剂和刚才已经洗过的 20 公斤的布（手套）再加入 100 公斤水洗，两个步骤加起来总共洗 1 小时，共用水 200 公斤，全自动洗每天运作 8 小时。

(4) 洗干后拿到旁边的工作台，然后工人把布套进一块长 1 米厚 0.5cm 的铁板里面，然后剪断布，把铁板挂在一个铁架上，大概 50 块铁板后，把铁架推入蒸布机蒸半小时，蒸汽机自动进水，自动运作，这个过程中布会定型，然后拿出铁架，用风扇吹凉后拿下铁板，把布从铁板拿出来，然后裁剪一半，就是 0.5 米一条。

(5) 把裁剪好的布拿到旁边的缝纫机，封两个边加缝标签。

(6) 把缝好的布(或干的手套)拿到旁边的包装台进行包装,首先放入塑料袋,再放入纸箱,至此整个生产过程完成。

产污环节简述:

工序(2)产生边角料、噪声。

工序(3)产生噪声、清洗废水,恶臭。

工序(5)产生噪声。

工序(6)产生不合格品、包装垃圾。

此外,还有员工生活的生活污水及生活垃圾等。

4.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4.1 废水

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水,主要来自清洗工序。项目所在地属于荷塘污水厂的纳污范围,因此拟自建污水厂,将生产废水通过一体式生化处理器处理达标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经管网排入荷塘污水厂。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直接经管网排入荷塘污水厂。经管网排入中心河。

4.2 废气

项目使用的洗衣粉、抗菌剂,在烘干过程中会有少量的恶臭气体挥发,项目通过强制通风进行扩散,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4.3 噪声

主要是各种设备在运行时会产生一定的机械噪声，源强在70~85dB(A)之间。项目拟通过合理布局，控制生产时间，确保项目边界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噪声经车间墙壁阻挡，厂房墙壁的阻挡消减、声波几何扩散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4.4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边角料、不合格品、包装垃圾等，包装垃圾主要是装料袋、废纸箱等。上述固体废物先在厂区内暂存，定时交由废品回收站回收处理。

项目在厂内不设食宿，办公生活垃圾主要是废纸、废玻璃、废塑料等杂物。项目的生活垃圾在指定地点堆放，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定期对堆放点进行清洁、消毒。

综上所述，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5. 验收评价标准

5.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详见表 5-1。

表 5-1 项目生活污水水污染物排放要求

基本控制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日均值) mg/L	执行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悬浮物	400	
氨氮	/	

本项目生产废水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详见表 5-2。

表 5-2 项目生产废水水污染物排放要求

基本控制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日均 值) mg/L	执行标准
化学需氧量	90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限值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	
悬浮物	60	
磷酸盐	0.5	

5.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具体限值见下表 5-3。

表 5-3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类别	监测因子	排放浓度 无量纲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20

5.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具体限值见下表 5-4。

表 5-4 项目噪声排放限值

类别	昼间 Leq[dB(A)]	夜间 Leq[dB(A)]
2	60	50

6. 验收监测内容及分析方法

6.1 监测内容

表 6-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一览表

监测时间	产品（设施名称）	设计台数（台）	实际使用台数（台）	生产负荷%
2018.3.22	手套 HM Glove	40	32	80.00
	圆筒织布机 104	60	45	75.00
	蒸布机 HW/B120-24	1	1	100.00
	25KG 全自动洗脱机	1	1	100.00
	缝纫机	4	3	75.00
	验针机	1	1	100.00
	检验机	1	1	100.00
2018.3.23	手套 HM Glove	40	32	80.00
	圆筒织布机 104	60	45	75.00
	蒸布机 HW/B120-24	1	1	100.00
	25KG 全自动洗脱机	1	1	100.00
	缝纫机	4	3	75.00
	验针机	1	1	100.00
	检验机	1	1	100.00

表 6-2 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污染源类型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处理后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生产废水处理前、处理后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磷酸盐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臭气浓度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声源噪声	声源	Leq dB (A)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1 次，昼间 1 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东南、西南、西北、东北）	Leq dB (A)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2 次，昼间、夜间各 1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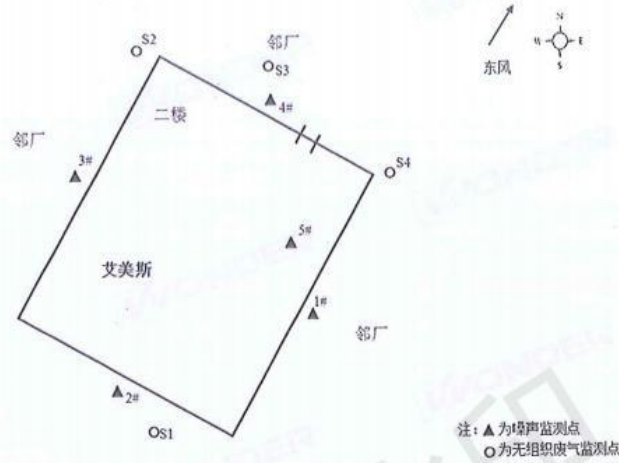


图 6-3 监测点位示意图

6.2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类型	监测因子	监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水和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50mL)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70)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分析天平 (FA2004B)	4mg/L
	磷酸盐	钼锑抗分光光度法 (A)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2 年) 第三篇 第三章 七 (三)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岛津 UV-2450)	0.01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岛津 UV-2450)	0.025mg/L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93	空气分配器	10 (无量纲)
厂界噪声	声源噪声	声学 机器和设备发射的噪声工作位置和其他指定位置发射声压级的测量现场简易法 GB/T 17248.3-1999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7. 监测分析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合理性、可靠性、准确性，根据《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质量保证的要求，对监测的全过程（布点、采样、样品贮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7.1 所有参加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7.2 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7.3 合理规范设施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准确和代表性。

7.4 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7.5 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9. 环境管理检查

9.1 环保审批手续和环保“三同时”制度检查

项目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主要环保设施（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9.2 环保机构设置和环保管理制度检查

项目环保机构由公司行政人事部负责，负责全公司的环保工作与突发安全事故的预防、处理及通报；公司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建立了环保档案。

9.3 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应急预案检查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 169-2004）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09），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在生产期间未发生污染事故、污染纠纷及投诉。并编制了环保应急预案。

9.4 雨污分流和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整治检查

项目实施雨污分流，污染物排放口整治基本规范。

9.5 主要环保设施（措施）的管理、运行及维护情况检查

本项目主要的环保设施：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UV 光解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天面排放。

9.6 固体废弃物的产生、处理及处置情况检查

项目固体废弃物的产生、储存、处置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9.7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见表 9-1

表 9-1 环评批复及其落实情况对照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落实有效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防治大气污染，工艺废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外排恶臭污染物执行国家《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基本落实
2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生产废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通过城市管网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办公生活污水应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落实
3	优化厂区的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	已落实
4	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其中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规定。	已落实

10. 结论和建议

10.1 结论

根据本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结果，江门艾美斯纺织品有限公司搓澡布、沐浴手套生产建设项目监测期间，生产运作正常，在建设和运营中不存在重大环境影响问题，防护工程基本符合施工设计要求。并且认真落实了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所建设的环保设施运转正常，生产过程中，所有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基本上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及批复文件等相关要求。

10.1.1 工况

治理设施运转正常，生产负荷在 75%以上，符合验收要求。

10.1.2 废水监测结果

经监测，生活废水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生产废水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

10.1.3 废气监测结果

经监测，无组织废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10.1.4 噪声监测结果

经监测，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对环境不会造成较大影响。

10.1.5 固体废物监测结果

边角料、不合格品、包装垃圾（装料袋、废纸箱）等固体废弃物先在厂区内暂存，定时交由废品回收站回收处理。

办公生活垃圾废纸、废玻璃、废塑料等杂物。项目的生活垃圾在指定地点分类堆放收集，每日均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定期对堆放点进行清洁、消毒。

10.1.6 环保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基本落实环评批复相关内容。

10.2 建议

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严格遵守环保管理规定，完成各项手续，切实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应加强对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稳定运转，定期检修各类环保设施，保证设施正常运转，杜绝污染事故发生。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广东万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理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江门艾美斯纺织品有限公司梭染布、沐浴手套生产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南格西路43号3楼自南向西第一层, 第二层整层						
建设单位	江门艾美斯纺织品有限公司		邮编	联系电话						
行业类别	7630 洗染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开工日期	投入试 运行日期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梭染布60万条, 沐浴手套100万只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梭染布60万条, 沐浴手套100万只						
投资总概算(万美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实际总投资(万美元)	50	实际环保投资(万美元)	10	所占比例%						
环评审批部门	江门市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江环审【2016】187号	批准时间	2016年11月11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废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污染物 排放 标与 总量 控制 (工业 建设 项目 详填)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 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自 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 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 “以新带老” 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 放量(9)	区域平衡替 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 量(12)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吨/年; 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H30029737